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转递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破例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及该委员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 本报告延迟提交，以便反映最新资料，并需要协商。



摘要

本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加沙地区的冲突和该地区的包围。2006年6月25日，在巴勒斯坦民兵逮捕了 Gilad Shalit 下士，并继续向以色列发射土制卡萨姆火箭之后，以色列开始武装入侵加沙地带，并定期轰炸该地区，造成许多人的死亡和受伤，摧毁许多房屋、农田和基础设施，并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以色列违反了禁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滥用军事力量的规定，一直过度使用武力。这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集体惩罚被占人民的典型例子。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些应对这项行动承担责任者犯有严重战争罪行。

西岸的趋势已严重恶化

以色列不能仅以作为一项安全措施来证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是合理的，以色列新政府现在将该行为说成是一项政治措施，以便吞并在绿线与隔离墙之间 10% 的巴勒斯坦土地，约有 76% 的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在该地区。但隔离墙修建完毕，估计居住在 42 个村镇、约有 60 500 名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将会包括在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关闭区域。在隔离墙附近居住的 50 万名巴勒斯坦人需要有许可证才能跨过该隔离墙，估计约有 40% 许可证的申请已被拒绝。

以色列继续采取耶路撒冷去巴勒斯坦化的政策。隔离墙的修建方式使得 23 万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中约有 1/4 包括在西岸。这些人今后需要有许可证才能到他们上班的地点，或到耶路撒冷看望朋友，上医院和宗教场所。

定居点继续扩大，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人口现超过 44 万。

在南希伯伦，正在修建的矮墙使得在矮墙与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社区难以进入他们的土地、学校和诊所。

虽然以色列已经放弃原来沿西岸山脊修建隔离墙，并正式将约旦谷纳入以色列的计划，它已开始一项扩大控制该地区的计划，办法是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摧毁房屋，并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检查站的数量已从 2005 年 8 月 376 个增加到超过 500 个。西岸不同地区之间旅行许可证难以获得，并要求巴勒斯坦人经受武断的官僚程序。特别是，纳布卢斯和杰宁已遭受检查站的严重影响，实际上，现在已变成囚禁的城市。许多检查站的主要目的似乎是使得巴勒斯坦人时刻意识到以色列控制他们的生活，并在该过程中羞辱他们。自从黎巴嫩战争以来，检查站更加紧检查。

摧毁住房仍然是占领经常发生的情况。当警察采取行动进行逮捕期间，摧毁房屋现已成为贯常的做法。除了军事必要性之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禁止以其他理由摧毁住房的做法。

以色列的一些法律和做法已破坏巴勒斯坦人的家庭生活。最近，以色列高等法院维持一项法律，禁止与巴勒斯坦人结婚的以色列阿拉伯人与这些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住在一起。耶路撒冷的隔离墙也已使得家庭分离。

超过 10 万名巴勒斯坦人被监禁在以色列监狱中，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应当对大部分侵犯人权的事件负责。以色列当局以十分恶劣的方式进行占领。

西岸和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骇人听闻。10 个巴勒斯坦人中至少有 4 个生活在每天不到 2.10 美元法定贫困线以下，而且失业率至少为 40%。使情况更为糟糕的是，国营部门的劳动力占巴勒斯坦领土总的就业人口 23%，但由于以色列政府扣押欠巴勒斯坦当局资金而无法得到薪酬，这项欠款每月达 5 000 至 6 000 万美元。此外，美国和欧洲联盟已停止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资金，理由是，2006 年 1 月 Hamas 政党当选执政，而根据它们的法律该组织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同样也受到资金限制的影响。

事实上，巴勒斯坦人民已遭受经济制裁，这是被占人民首次遭受这种制裁。尽管以色列本身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而且没有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上述状况持续存在。

四方本身没有审议这项咨询意见，而且甚至没有在其公开的声明中提到该意见。这已大量影响联合国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声誉。尽管巴勒斯坦人高度赞扬联合国在实地工作的人员具有献身和敬业精神，他们十分担忧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作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6
二. 占领问题	6	6
三. 加沙	7-10	7
A. 轰炸公共设施	11-12	7
B. 轰炸公共建筑物和设施	13	8
C. 关闭边界	14-18	8
D. 人员伤亡情况	19	8
E. 军事入侵造成死亡和毁坏	20	9
F. 炮轰和声震	21-22	9
G. 定点暗杀	23	9
H. 电话恐怖主义	24	9
I. 医院与保健	25-26	9
J. 粮食与贫穷	27-28	10
K. 对以色列行动进行法律分析	29-31	10
四. 西岸	32-37	11
五. 耶路撒冷和隔离墙	38-41	12
六. 伯利恒和隔离墙	42	13
七. 定居点	43-48	13
八. 南希布伦和“小型隔离墙”	49-50	14
九. 约旦谷	51-54	15
十. 拆毁房屋	55-56	15
十一. 检查站	57-59	16
十二. 拆散家庭	60	17
十三. 司法	61-63	17

十四. 以色列、安全和人权	64-65	18
十五. 人道主义危机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	66-70	18
十六. 国际法院和联合国的咨询意见	71-73	20
十七. 结论	74-76	20

一. 引言

1. 2006年6月9日至17日，我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以便为本报告收集资料。在我离开领土之后不久，巴勒斯坦民兵逮捕了一名以色列士兵 Gilad Shalit 下士。第二手资料已经对这项新动态进行描述和讨论，这些资料包括新闻报道、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出版物等。

2. 在我考察期间，我访问了耶路撒冷、加沙、耶路撒冷附近受到修建隔离墙严重影响的村庄、拉马拉、希布伦和南希布伦山、伯利恒和拉结墓附近的隔离墙、发生拆房事件的 Wallaja 村、约旦谷（包括杰里科和以色列政策及作法影响到其人权和社区）、纳布卢斯（包括 Balata 难民营）、在隔离墙周边的 Jayyous 村和靠近隔离墙的农业社区，以及在纳布卢斯市附近的检查站和公路。

3. 在访问期间，我与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在内的各种人士讨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我在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发表演讲，该演讲是由 Minerva 人权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办的，有 100 多人参加，讨论了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有关的一些人道主义法律的争论问题。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我的任务规定，我没有能够接触到以色列官员。然而，以色列政府知道我的访问，而且没有对这次访问造成任何障碍。

4. 在逮捕 Shalit 下士和逮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及巴勒斯坦当局一些成员（见下文第 11 段）之后，加沙爆发暴力行为，后来，又发生以色列侵占黎巴嫩和在黎巴嫩、以色列及加沙地区的大规模暴力行为。本次报告的目的不是要对黎巴嫩以及沿以色列北部边界的事件作出评论，因为这不属于我的任务规定范围。然而，本报告将全面讨论加沙的形势问题。应当指出，黎巴嫩的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在加沙以及沿其边界发生的暴力行为。

5. 本报告采用“隔离墙”，而非“障碍”或“围栏”。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谨慎而又故意使用这个词。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不采用该用语。

二. 占领问题

6. 在开始本报告的实质性内容之前，我希望预先讨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便是占领问题。以色列政府希望回避承认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事实，即西岸和加沙，包括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它更希望谈到“有争议领土”，并断言，2005 年 8 月定居者和以色列国防军从加沙撤出，终结了对加沙的占领，这是对法律和事实的误解。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以及以色列高等法院本身均断言，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一直是被占领的领土，因此，它是由一个特别的法律制度管制，根据该制度，以色列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方面，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

必须承认，该占领异乎寻常，因为它已持续约 40 年。然而，占领时间之久的性质并没有减少占领国的责任。相反地，它增加其责任。占领的时间之久，使一些人将该状况说成是殖民主义或种族隔离的占领。尽管以色列的行为经常类似于殖民国家或种族隔离政权的行为，然而，更为准确的是，应当将以色列界定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占领国，并根据适用于占领的国际法规定判断其行为。

三. 加沙

7. 2005 年 8 月，以色列从加沙撤出了定居者和武装部队。以色列政府表示，撤出结束了对加沙的占领。这种说法极为不准确。即便在 Shalit 下士被捕后，开展“夏雨行动”之前，加沙仍然处在以色列有效控制之下。这一控制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以色列仍然控制着加沙的领空、海面 and 外部边界。虽然作出了特殊安排，向埃及开放拉法过境点，并由欧洲联盟人员监测，但是所有其他过境点基本上仍然关闭。Karni 过境点相当一段时间内不允许物资通过，给加沙尤其带来严重影响，阻止了食品、医药和燃料的输入。曾经计划让加沙人乘公共汽车探访他们在西岸的家人，但是这一计划从来没有实现。事实上，以色列撤出后，加沙变成了一个封闭囚禁的社会。还能显示出以色列控制的另一件事情是，以色列飞机飞越领空造成的声震，其目的是恐吓加沙居民；以及经常炮轰边界一带的房屋和农田，定点暗杀军事人员，而且这些同以往一样，根本不顾及无辜的平民。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的行动明显表明，现代技术能够让占领国不用军事存在，就能有效地控制一块领土。

8. 加沙是否仍是被占领土，这个问题目前只是学术界感兴趣。在 6 月 25 日开始、被玩世不恭地称作“夏雨行动”的过程中，以色列国防军不仅通过密集炮击，而且还通过军事存在证明了对加沙的控制。

9. 2006 年 6 月 25 日，一群巴勒斯坦民兵袭击了以色列—埃及边界附近的一个军事基地。撤退时，他们带走了被俘虏的 Shalit 下士。他们要求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的妇女儿童，来交换俘虏。这一行动，再加上卡萨姆火箭一直袭击以色列，招致了以色列政府野蛮报复。以色列首先在拉马拉逮捕了 8 名哈马斯内阁部长和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理事会成员。编写本报告时，他们大部分人仍被囚禁。以色列声称，这些人因为支持恐怖活动，所以被囚禁。但是人们很容易想到，他们是作为人质而被囚禁，这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4 条。

10. 在“夏雨行动”中，以色列袭击和占领加沙的形式多种多样，详情见下文。

A. 轰炸公共设施

11.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色列空军摧毁了加沙地带唯一的发电厂的所有 6 台发电站。这座发电厂每天提供加沙 43% 的电力。其余的电力是由以色列电力公司提

供。开始时，在加沙 140 万人口中，大约有 70 万人断电。目前，加沙供电公司正在从以色列转来其余的用电，但是加沙地带家庭的供电情况时断时续。加沙的大部分水井是通过全国电力网抽水，但是电力网已经被摧毁，目前正在用发电机抽水，加沙家庭的每日供水已经减少。目前供电量减少的情况很可能要再持续一年。以色列军事行动还摧毁了主要的供水管道和污水系统。向加沙地带供应燃料的 Naha1 Oz 管道也经常关闭，这又影响到用于定期供水的后备发电机的使用。其他转电站也被轰炸。

12. 电力和燃料供应大幅度减少，供水也经常中断，造成夜间断电，而且做饭也没有电力，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污水很可能会溢出。因为断电，医院也受到严重影响，被迫使用发电机给维持生命的仪器供电。

B. 轰炸公共建筑物和设施

13. 以色列战机蓄意轰炸加沙的公共建筑物。内务部、外交和国民经济部和总理办公厅的建筑物都被摧毁。这种行动同安全根本无关，只能表明其企图破坏政府的机构。教育机构也被摧毁。连接加沙市和加沙地带中部的六座桥梁也被摧毁。6 月 28 日，以色列国防军占领了加沙国际机场，摧毁了机场的大部分。

C. 关闭边界

14. 6 月 25 日以来，一些学校在军事行动中受到了严重损坏，在新学期开始时修复工作出现困难。

15. 拉法过境点虽然不是以色列直接控制，但是以色列国防军阻止欧洲观察员到过境点工作，因此自 6 月 25 日以来一直关闭，只是短时开放。2006 年 7 月，拉法关闭了三个星期，致使 3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滞留在边界的埃及一边，情况艰难，其中包括大约 578 人有着“紧急人道主义需求”，需要在海外治疗。因为在过境点得不到妥当的医疗、住房和用水，八名巴勒斯坦人死亡。

16. 拉法过境点的关闭还严重影响到加沙一边的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居住在海外、前往加沙探望家人的巴勒斯坦人。

17. Karni 商业过境点不时关闭。允许向加沙进口一些食物和医疗用品，但是物资的出口受到严重限制。

18. 以色列海军舰只阻止巴勒斯坦人在沿海一带捕鱼，因此地方市场上已经没有鱼类。

D. 人员伤亡情况

19. 6 月 25 日以来，大约有 260 名巴勒斯坦人（至少一半为平民）被杀死，其中有 58 名儿童。大约 800 人严重受伤，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一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26 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 12 人被来自加沙的土制火箭炸伤。

E. 军事入侵造成死亡和毁坏

20. 6月25日以来,以色列国防军一再多次侵入加沙地带,杀死平民,摧毁房屋。最严重的入侵事件发生在 Beit Hanoun、Beit Lahia、Sajiyeh、Dier el-Balah、el-Maghazi 难民营、拉法和汗尤尼斯。袭击中使用了坦克和推土机,占领了民房,并用作军事基地。这些房屋都受到严重损坏,几百座房屋被摧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受到攻击,遭到损坏。在平整土地行动中,橄榄树和柑橘树被连根拔掉,农田被摧毁。公路、水管、电力和电话桩被毁坏。许多家庭被迫逃离,据估计,大约有3400名巴勒斯坦人逃离军事行动,目前居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住所里。在军事入侵的同时,还猛烈轰炸房屋,炸死多名平民。

F. 炮轰和声震

21. 6月25日以来,以色列一直不断炮轰加沙地带。估计每天发射200-205发炮弹,总共发射了数千枚炮弹。以色列空军进行了数百次空袭,战斗机发射了空地导弹。F-16型战斗机还低空飞行,突破了加沙上空的声障,造成巨大声震,几乎等于轰炸。这些声震给居民,尤其是儿童带来巨大恐慌。如果说恐怖主义有任何含意,那这就是恐怖主义。

22. 对于炮轰一事,巴勒斯坦人并非完全无辜。民兵继续向以色列胡乱发射土制的卡萨姆火箭,炸伤以色列平民,炸坏平民基础设施,在加沙边界附近的平民中造成恐慌。据估计,每天发射8-9枚火箭。

G. 定点暗杀

23. 定点暗杀仍在持续,不可避免给平民带来“附带损害”。

H. 电话恐怖主义

24. 以色列军方使用了新的心理恐吓方式。以色列军事情报人员给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打电话,警告他们在一小时之内其房屋将被炸毁。这一威胁有时成真,有时则没有。这种手段必然已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心理上的痛苦和恐慌,因此而被迫离家的巴勒斯坦人已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得不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校舍中。

I. 医院与保健

25. 医院继续运作,但严重受损。只能用发电机进行X光照相和手术。目前的危机严重影响加沙地带要转诊到海外的患者。如上所述,过境点不准病人通过。拉法同埃及接壤的过境点出现的问题尤其严重。常用药品也很短缺。7月27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报告,常用药品清单上的473项药品中,有67项已经用完。

26. 因缺少安全饮用水，污水泄漏，公共卫生受到危害。从去年同期相比，疟疾患病人数增加 163%。霍乱和小儿麻痹症等流行病恐怕会再度出现。

J. 粮食与贫穷

27. 加沙地带的贫穷水平为 75%，这意味着四分之三的人口依靠援助才能糊口。仅仅一年便增加了 30%。主要原因是封锁。造成粮食无保障的部分原因是人们没有购买力，因为当今很少有人有钱购买家庭需要的基本食品。因目前的行动，食品价格暴涨，食品供应减少。如上所述，因为海上封锁，已经没有鱼类。因为电力不足，磨坊、面粉加工厂和面包店被迫减少生产。另外，在加沙炎热的气温下缺少保存易腐烂食品的能力，也造成大量食品损失。因为来自以色列的商品供应十分有限，食糖、奶制品和牛奶的供应极少。

28. 如上所述，因为加沙发电厂被毁坏，管道被炸，供水受到严重影响。因此饮用水十分短缺。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会不得不用水罐供水。

K. 对以色列行动进行法律分析

29. 必须从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分析以色列行动。根据上文提到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这两方面都适用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

30. 以色列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若干权利，具体是生存权（第 6 条）、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惩罚（第 7 条）、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第 9 条）、迁徙往来之自由（第 12 条）和儿童有权享有保护（第 24 条）。它还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主要是“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家属所需之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衣食住”（第 11 条）和享受健康权（第 12 条）。

31. 以色列还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根本的规则，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这构成了战争罪。其中包括直接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对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不分皂白的攻击（《第一议定书》第八十四条、第五十一(四)条和第五十二(一)条），过度使用武力，不成比例地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四)条和第五十一(五)条），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二)条），以及破坏不是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的财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以色列政府更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关于禁止集体惩罚被占领人民的规定。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不分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毁坏供电和供水，轰炸公共建筑物，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这些行动给巴勒斯坦人们的公共卫生、食品、家庭生活和心里状态带来的影响，都构成了严重的集体惩罚。不能纵容俘

虏 Shalit 下士和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的行为。但另一方面，这也不能作为像以色列那样残暴惩罚整个人民的借口。

四. 西岸

32. 以色列在西岸的许多政策和做法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的隔离墙、检查站和路障、定居点、武断的许可证制度、到处拆房的做法、定点谋杀、逮捕和监禁等侵犯了多种民权和政治权利。占领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也使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受到损害。

隔离墙

33. 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的隔离墙显然是非法的。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明确表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造隔离墙，并立即拆除已经建造的部分。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以 150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通过 ES-10/1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以色列高级法院在 2005 年 9 月 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一案 (HCJ7957/04) 的判决中，驳回了咨询意见，争辩说国际法院没有考虑促使以色列建造隔离墙的安全因素。而今以色列政府承认建造隔离墙是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完全为了安全，从而削弱了该判决的立足基础。以色列承认建造隔离墙部分是为了把西岸定居点围进墙内，并置于以色列的直接保护之下，这使高级法院指责政府在审理 Mara'abe 一案和人们对隔离墙的合法性提出的其他质疑中扰乱视听。¹ 而今，已不用认真质疑隔离墙旨在吞并西岸定居点周围的土地，并把定居点纳入以色列境内。西岸 76% 的定居人口被围进隔离墙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

34.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色列政府修改隔离墙的路线。现在，隔离墙建成后将长达 703 公里，而不是 670 公里。目前，隔离墙已建成 50%。完工后，估计居住在西岸 42 个村镇的 60 500 名巴勒斯坦人将住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内。隔离墙 1 公里内的 50 多万巴勒斯坦人住在东面一边，但需要越过隔离墙去农场，去工作，去与家庭团聚。隔离墙有 80% 造在巴勒斯坦境内，并且为了将 Ariel 这片定居点围进去，隔离墙又向西岸纵深延伸了 22 公里左右。目前，隔离墙上开有 73 个大门，但只有 38 个门可供巴勒斯坦人出入，而且只放行持有正当出入证的巴勒斯坦人。

35. 隔离墙对居住在封闭区（绿线和隔离墙之间地段）的巴勒斯坦人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他们去上班、去大中小学校读书、接受专门医疗保健的途径被切断，社区生活也变得极其支离破碎。住在隔离墙东边但土地在封闭区内的巴勒斯坦人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因为没有许可证，他们无法去田里收获庄稼或放牧。要

¹ 《国土报》，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16 日。

得到许可证不容易，获得许可证的过程中布满障碍。获得许可证的官僚程序侮辱人格而且百般刁难。尽管没有准确的数字，但被拒发许可证的百分比即便保守估计也似乎有 40%。拒发许可证的理由各种各样，有安全问题及没有建立土地所有权等等。这后一条理由如今越来越经常地为以色列当局所使用，因为他们已清楚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所有权追溯到奥斯曼时代的土地保有制度，十分混乱，巴勒斯坦人常常无法证明其所有权，让存心拒发许可证的以色列当局满意。申请许可证程序带来的困难和屈辱又进一步使许多巴勒斯坦人畏于申请。而且，通往封闭区的大门任意关闭，并常常不按时开启，使情况愈加糟糕。

36. 通往封闭区的路障严重影响了封闭区内的农业劳动。目前，由于公职人员拿不到薪金，城里的许多小企业纷纷倒闭，许多巴勒斯坦人又重新回来种田，在这种时候实行许可证制度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就业和生计。

37.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中有将近 50% 是难民，他们在先前的武装冲突中在以色列部队进犯前逃离家园。如今隔离墙又制造了一个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类别。这是因为建隔离墙要占地就得没收土地和财产，人们因隔离墙而无法去西岸工作、就医、上学和回家，而且领不到许可证去封闭区种田。关于这一问题没有完整的统计数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估计，将近有 14 500 人因隔离墙而流离失所。以色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估计，隔离墙将使大约 90 000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在其他地区，用侵犯人权的手段迫使人们背井离乡的做法被称为族裔清洗。

五. 耶路撒冷和隔离墙

38. 环绕耶路撒冷长 75 公里的隔离墙（其中只有 5 公里在绿线上）是用来对该城进行重大改变的工具，目的是确保耶路撒冷具有以犹太人为主的特征，从而破坏巴勒斯坦人提出的以耶路撒冷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的要求。为此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内建造了一座隔离墙，穿过巴勒斯坦人社区，并称该墙东侧的社区属于西岸。这严重影响到居住在耶路撒冷的 230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39. 首先，虽然以色列允许居住在隔离墙西侧的巴勒斯坦人保留其耶路撒冷身份证件，使他们有资格享受某些福利，特别是社会保障方面的福利，但是，他们将越来越难于前往诸如拉马拉和伯利恒等西岸的城市，而他们很多是在那里就业的。此外，如果他们选择住在西岸，以便就近工作，那么他们就有失去耶路撒冷身份证件以及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权利的风险，因为根据以色列所谓的生活中心政策，巴勒斯坦人必须证明他们目前住在东耶路撒冷才能保持其耶路撒冷居住权。以色列可以基于政治理由取消居住权。2006 年 7 月 2 日，以色列政府取消了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4 名哈马斯高级官员的耶路撒冷居住权。

40. 其次，那些由于隔离墙的建造而被归入西岸的人将失去耶路撒冷身份证件和相应的福利，这些人大约占该市巴勒斯坦人口的四分之一。他们也将需要取得准

证才能进入耶路撒冷，而且只能从隔离墙 12 个跨越点中的 4 个进入该市，这将大大增加他们的通勤时间和妨碍他们前往学校、大学、医院、宗教场所和工作地点。越过隔离墙进入耶路撒冷所遭受的侮辱真是难于描述。在卡兰迪雅的主要跨越点——现在称为“终点站”，跨越手续非常烦琐，且带有惩罚性质，使得在高峰期通过该跨越点要花 1 到 2 个小时。

41. 建造隔离墙的目的是使耶路撒冷犹太化，这是社会工程的一项具有讽刺意味的项目，给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方方面面带来极为严重的困难。用B'Tselem的话说：“[耶路撒冷的]隔离墙据称是为了防止致命的恐怖袭击，但事实上是完全出于政治考虑……。其结果推翻了隔离墙作为安全措施的理由，严重侵犯基本权利”。²

六. 伯利恒和隔离墙

42. 伯利恒这个历史名城也遭到与耶路撒冷同样的命运。它为混凝土板、利刃型铁丝网、壕沟和狙击手了望塔所包围，完全破坏了该市的历史风貌。隔离墙使得伯利恒成为贫民窟，毁坏了拉结墓四周的大量巴勒斯坦社区，该墓已被墙围住，目的是保护犹太朝拜者。该地区的大多数商店都已关闭或者被迫搬到其他地方。伯利恒“终点站”同卡兰迪雅终点站相似，限制巴勒斯坦人在伯利恒和耶路撒冷之间的流动。

七. 定居点

43. 西岸犹太人定居点是非法的。这些定居点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且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也确认了这些定居点的非法性。以色列高等法院一直拒绝宣布定居点的合法性，这表明甚至以色列自己的高等法院也不愿承认定居点是合法的。

44. 尽管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国际社会也同声谴责这些定居点，以色列政府还是坚持建立定居点，有时定居点是公开建立的，得到以色列政府的首肯。2006 年，以色列政府邀请投标者在西岸的定居点建造 952 间房屋。³ 更经常的是，定居点扩大活动是打着“自然增长”的幌子偷偷摸摸地进行的，用这种办法以色列定居点平均以 5.5% 增长，而以色列城市的平均增长率才 1.7%。有时，定居点的扩大是违反以色列法律的，但是以色列政府也没有想去执行法律。定居者也经常建立前哨点，虽然政府曾威胁要拆除它们，但是也没有执行。2006 年，定居者厚颜无耻地迁入在属于附近巴勒斯坦村庄 Bil'in 的土地上建立的 Upper Modi'in 定居点的公寓，这个定居点的建立公然违反了高等法院关于禁止这类侵占土地行为的命令。

² B' Tselem: A Wall in Jerusalem: Obstacles to Human Rights in the Holy City, Summer 2006.

³ 《国土报》：2006 年 9 月 21 日。

45. 由于定居点的扩大，西岸定居者人口大约有 260 000 人，在东耶路撒冷则接近 200 000 人。如上所述，以色列目前正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目的是确保把大多数定居点围在隔离墙之内。此外，Gush Etzion, Ma'aleh Adumim 和 Ariel 这三个主要定居点将有效地把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小块，从而破坏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

46. 从以色列政府的声明中明显看出，这些主要的定居点注定成为以色列的一部分。2006 年 5 月 3 日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告诉以色列议会说，“定居点运动实现的主要集居点将永远成为以色列主权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耶路撒冷是我们的统一首都”。⁴

47. 由于黎巴嫩战争，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关于“单方面撤军”、“合并”或“调整”的提议已经束之高阁。这些提议明显地是要非法地并吞大片巴勒斯坦领土。绝不能允许用来叙述这项政策的委婉言辞掩盖事实的真像。

48.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一项严重的问题。2006 年 6 月，巴勒斯坦监测组每月公布的关于定居者暴力行为的报告说明了这个问题：

“以色列定居者试图在萨尔费特县绑架一名女大学生；在希布伦市殴打老百姓以及在 Ma'on 定居点附件殴打其他老百姓；关闭盖勒吉利耶县的一条公路；向希布伦市 Tel Rumeida 街道的老百姓住房丢石块，盗窃 Tel Rumeida 街道一间房子的水泵。他们在 Huwara 镇焚烧两辆民用车辆和一辆卡车；在纳布卢斯附近的 Salim 村和伯利恒附近的 Al Jab'a 村放火烧毁麦子和橄榄树；并在希布伦县的耕地上放羊。”

八. 南希布伦和“小型隔离墙”

49. 在南希布伦修建隔离墙的计划已经放弃，预计将大致沿绿线修建隔离墙。以色列正在当地定居者绕行道路的北侧修建路障。这种“小型隔离墙”高约 1 米，目的是防止巴勒斯坦车辆驶入公路干线，保证定居者在绕行道路上畅行无阻。有了这些限制措施，犹太定居者就能够安全往来于各个定居点之间以及进入以色列境内，而不必穿行巴勒斯坦领土。22 个巴勒斯坦社区和超过 1 900 名巴勒斯坦人将被禁锢在小型隔离墙和隔离墙之间。小型隔离墙将阻碍巴勒斯坦牧民及其 24 000 头牲畜进入另一侧的牧场。南希布伦地区的巴勒斯坦社区缺乏充足的诊所、学校和垃圾处理设施，小型隔离墙将使他们本已困顿的生活更加艰难。当夏季开始，雨水储备系统开始干涸的时候，必须用卡车运水。以色列政府已拒绝为巴勒斯坦社区接通供水系统，这套系统只为定居者供水。以色列政府还拒绝颁发房屋修建许可证，使得情况更加严峻。

⁴ 《国土报》：2006 年 5 月 4 日。

50. Tuwani 村的经历能够折射出南希布伦巴勒斯坦社区的困境。我曾多次走访这座村庄，当地没有水电和卫生设施，不准新建房屋。不仅如此，村民还受到附近 Ma'on 定居者的暴力侵扰。学龄儿童需要在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护送下去上学，以保护他们免受定居者的攻击。这些定居者还污染了土地。

九. 约旦谷

51. 以色列放弃了沿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山脊修建隔离墙和正式吞并约旦谷的早期计划。但以色列申明对于占西岸土地面积 25% 的这一地区享有控制权，这种做法同以色列对待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巴勒斯坦西部边界封闭地区的做法如出一辙。从以色列的政府声明中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意图永久性占领约旦谷；以色列首先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继而对约旦谷行使控制权，增加定居点，更是证实了这一点。

52. 生活在约旦谷的巴勒斯坦人必须持有注明约旦谷住址的身份证，只有这些人在约旦谷内部旅行时不需要以色列颁发的许可证。其他巴勒斯坦人，包括不居住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和工人，要进入约旦谷必须申领许可证。这种许可证通常在次日失效，迫使人们必须当日往返，在连接约旦谷和西岸其他地区的检查站耗费时间。这种情况造成约旦谷陷入孤立状态。旅行限制使得约旦谷的农民很难进入西岸地区的市场，他们的产品往往滞留在检查站，逐渐腐烂变质，这种现象在哈姆拉检查站尤为严重。由于以色列国防军捣毁了公路边的农产品集市，致使农民无法在公路两侧出售这些商品。

53. 由于约旦谷的大部分地区被划为 C 区，这意味着在当地建房必须得到以色列当局的许可，由此造成约旦谷的住房问题非常严重。我访问了杰里科附近的一户贝都因家庭，他们因自家房屋属于“非法”建筑而收到了拆除令。在这个方面上，以色列国防军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热衷于报复的心态，这一点从以下一个可笑但又说明问题的事件中可以看出。我访问过 C 区边界附近 Zbeidat 村的一户人家。这家主人在自家屋外种植了一排天竺葵，其中有几棵进入了 C 区境内。以色列国防军通知他，必须铲除这几棵未经许可便种植的天竺葵。

54. 约旦谷的大部分地区由犹太人定居点控制，或用作军事区。可供 47 000 名巴勒斯坦人开展农业生产和居住的土地面积仅占 4%。约有 8 300 名定居者生活在约旦谷，由于加沙地带的定居者迁入这一地区重新安置，定居者人数正在增加。大多数巴勒斯坦村庄没有水电供应，但定居点接通了以色列的水电供应系统。此外，生活在约旦谷的 8 300 名定居者的年均用水量超过这一地区的 47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

十. 拆毁房屋

55. 拆毁房屋是占领状态下的常见现象，推土机成了此类行径的让人痛恨的象征。占领当局以往拆毁房屋，多是出于惩罚目的（房屋居民犯下了反对以色列的

罪行)、军事需要,或是未经许可擅自建房。近年来,拆毁房屋的理由又多了几条:一是为隔离墙让路,二是逮捕通缉犯。应该还记得,以色列高等法院去年下令禁止在逮捕行动中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掩护。现在假如怀疑通缉犯藏匿在某幢房屋中,且拒不投降,可以将房屋推倒。我本人亲眼目睹了纳布卢斯附近 Balata 难民营中的多幢房屋因此被摧毁。

56. 多年来,以色列拆毁未经许可建造的房屋,并声称这样做是为执行市政住房法,同其他发达国家的做法没有任何区别。这种说法忽略了两点。其一,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二十三(g)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保护者,占领当局不得拆毁其房屋。这项规定适用于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住房。其二,修建住房申请一贯遭到武断拒绝,巴勒斯坦人基本上无法获得修建住房的许可证。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许可证管理制度截然不同。Meir Margalit 在其新著《圣城中的歧视》(2006年)中着重记述了东耶路撒冷许可证制度的歧视性做法。我在出访期间走访了 Al Walaja 村,这里在 1967 年战争之后被并入以色列,但当地居民没有拿到耶路撒冷身份证,申领建房许可证的要求一再遭到拒绝。以色列不久前试图修建穿越整个村庄的隔离墙,现在看来已经放弃了这项计划。但以色列当局决心向 Al Walaja 地区的 Ein-Jweisa 社区居民施加压力,以拆除房屋相威胁,迫使其搬迁。从 1985 至 2006 年间,有 29 幢房屋被拆毁,目前约有 24 幢房屋收到了拆除令。

十一. 检查站

57. 2005 年 8 月,检查站数量从 376 处增加到超过 500 处,其中包括路障、土堆和壕沟。这些检查站将西岸分割成四个地区:北部(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凯尔姆);中部(拉马拉);南部(希布伦);以及东耶路撒冷。在这些地区内部还利用检查站和路障系统设立了飞地。要往来于不同地区之间需要获得许可证,而且这些许可证很难拿到,城市之间的联系因此被切断。关于颁发许可证的法规经常变动,特别是关于不得申请许可证的年龄限制。此外,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武断粗暴,限制重重。 Hamas 当政以来,以色列政府拒绝同任何巴勒斯坦政府机构合作,申请者必须直接向以色列民政公署申领许可证,导致情况进一步恶化。此外,由于许可证制度造成货物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导致被占领土的经济滑坡。

58. 2006 年 6 月,我访问了纳布卢斯市。这座城市目前已经被检查站重重包围,造成大多数居民根本无法进出该市。 Hawara 检查站尤以执勤态度恶劣而声名狼籍。纳布卢斯实际上已经沦为一座被囚禁的城市。

59. 以色列称设立检查站是出于安全原因。这条理由对于大多数检查站来说很难站住脚。毕竟,隔离墙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之间提供了有效的安全屏障, Ariel 定居点所在的狭长地带周边也设立了一连串检查站,这些设施应该能够充分确保

以色列人的安全。由此看来，在纳布卢斯周边等其他地区设立检查站并非出于安全目的。这表明大多数检查站的主要目的其实是让巴勒斯坦人时刻意识到以色列控制着他们的生活，并在这一过程中羞辱他们。

十二. 拆散家庭

60. 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得到所有人权公约的承认。在被占领土，这项权利受到以色列的多方破坏。首先，贯穿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将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和持有西岸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分开。假如夫妻双方持有不同的身份文件，为了让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一方继续保有其福利，他们往往别无选择，只能分离。18%的巴勒斯坦家庭失去了父亲，12%的家庭失去了母亲。其次，当局不久前推行新政策，拒绝持有外国护照的巴勒斯坦人入境。前几年，以色列允许持有外国护照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耶路撒冷，条件是他们每隔三个月续签签证。这项政策影响到约 50 000 名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他们现在拿不到签证。⁵ 第三，以色列民法禁止同以色列籍阿拉伯人结婚的巴勒斯坦人同其配偶居住在以色列。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同外国人结婚的以色列犹太人。以色列高等法院不久前就这项法律做出了引发争议的裁定，认定该法从安全角度来说符合宪法的。法院分析认为，以色列有权禁止巴勒斯坦人同其以色列配偶共同生活在以色列境内，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危及以色列安全的巴勒斯坦人入境。

十三. 司法

61. 以色列在司法过程中执行的政策显然无法赢得民心，并且在逮捕以及拘押者和囚犯待遇等问题上推行铁腕政策。自哈马斯赢得大选当政以来，这种情况似乎进一步恶化。

62. 正如上文指出，逮捕行动往往伴随着破坏或捣毁财产、殴打、在平民家中纵狗攻击、有辱人格的脱衣搜查以及清晨突袭。在审讯被捕者的过程中继续使用各种心理压力和肢体暴力。囚犯人数持续增加。以色列监狱中目前关押着超过 10 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儿童囚犯的处境特别令人忧虑，他们往往被迫与成年囚犯同居一室，被剥夺了教育，也见不到家人。

63. 逮捕著名人士的做法是用于提醒巴勒斯坦人，没有人能够逃脱以色列的权力控制。杰里科监狱的英美典狱长在 2002 年曾签署协议，承诺监督艾哈迈德·萨阿达特先生和其他人的羁押状况。就在英美典狱长违反协议撤离后不久，以色列在 2006 年 3 月向杰里科监狱发动强攻，摧毁了大部分监狱设施，逮捕了萨阿达特及其共犯。2006 年 6 月，8 名哈马斯内阁部长和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在拉马拉被捕。2006 年 8 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言人阿齐兹·德韦克、副

⁵ 见《国土报》，2006 年 7 月 10 日。

总理纳赛尔·沙伊尔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秘书长马哈穆德·拉马希分别在突袭行动中被捕。

十四. 以色列、安全和人权

64. 本报告记述了一系列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这些行为与以色列支持法治的承诺大相径庭。以色列正处于这种矛盾状况之中。以色列有确保人们尊重法制的最高法院和机构，但往往有人指控它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色列的回应是对许多侵权事件的真实性提出争辩，当事实无可争辩时，就以采取安全措施为理由替自己的行为开脱罪责。

65. 世界许多地区都同情以色列的行动，认为以色列正在对恐怖主义进行战争，虽然背离了公认的人权规范，却是无可非议的。此外，由于以色列笃信于法治，所以被视为一个仁慈的占领者，它只是基于安全理由不得已才违背人权规范和人道主义法。可惜，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以色列并不是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仁慈占领者，它对所涉的安全威胁往往采取过激的行动。以色列部队执行任务时态度专横并怀有恶意，手腕极为严厉。它任意执行许可证制度，以控制巴勒斯坦人流动，因此申请人任凭负责核发许可证的以色列官僚制度肆意摆布。检查站政策的实施有辱人格。必须强调，自哈马斯当选和黎巴嫩战争爆发以来，以色列士兵的恶劣行为似乎日有所增：现在士兵好像将每个巴勒斯坦人都视为潜在恐怖分子，认为无须善待他们。士兵对病人和长者缺乏怜悯之心，妇女在检查站生孩子的事情多次发生，因为士兵不让她们前往医院分娩。进行逮捕时士兵将财物加以毁坏和废弃。（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 Balata 难民营所设的学校。2006 年 2 月，该学校被占据，作为难民营的军事活动基地。学校财物被故意废弃，墙壁被乱涂，根本不可能以安全为理由替其辩解。）无证建造的房屋遭到不必要的破坏，有时法庭尚未审理就遭受破坏。以色列国防军公开容忍定居者的暴力和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社区缺水缺电，本来可以很容易将水电与邻近定居点的供应线连接起来。家庭生活不受尊重。简言之，占领是不人道的。在这个系统从事工作的以色列人有持不同政见者（如士兵），他们成立了一个持不同政见团体。这个团体于 2004 年打破了沉默。监测占领情况的持不同政见者（如 Machsom 观察小组）为占领部队冷酷无情的行为出面作证。

十五. 人道主义危机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

66. 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另载于上文有关加沙的章节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那一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劣程度骇人听闻，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而转移视线，忽略了整个被占领土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10 个巴勒斯坦人之中有 4 人生活于法定贫穷线以下，每日生活费不到 2.10 美元。失业人数难以确定。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失业率占巴勒斯坦劳动力 40% 以上。这还未计及公共部门的情况，公共部门就业人数占被占领土总就业人数的 23%，但就业者尚未领到工资。

67. 总而言之，人道主义危机爆发的原因主要归于 Hamas 当选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费来源被切断。首先，以色列政府扣押了它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征收的被占领土进口货物增值税，这笔税项每月达 5 千万至 6 千万美元。法律规定，以色列无权拒绝转移该笔税项。根据 1994 年《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巴黎议定书》），这笔资金系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有。结果可想而知，以色列以安全为理由替其行动辩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仅资金短缺，而且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也大幅度削减经费。这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大的冲击，它们不得不停止或取消与权力机构各项工程相关的项目。由于 Hamas 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列为恐怖组织，美国财政部决定禁止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的交易。这对银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它们不能将资金转移到权力机构及其机关和项目上，也不能转移到与权力机构共同执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手上。权力机构所参加的一些项目（即世界银行项目）仍然获得供资。欧洲联盟已设立了一个获得四方认可的临时国际机制，这是为了救济在卫生部门就业的巴勒斯坦人，不间断地提供水电，包括燃料，以及提供基本津贴，以满足最穷者的需要。

68. 巴勒斯坦经济自 1994 年起就极为依赖捐助者供资。尽管曾经试图筹措有限的资金，但由于 Hamas 竞选获胜后资金被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扣押，巴勒斯坦经济遭受沉重的打击。这种扼杀经济的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影响甚重。在 350 万巴勒斯坦人中，约有 100 万人由于将近 152 000 名公务员（及其家属）领不到工资而受到直接影响。整个人口也受到间接影响。此外，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管理整个领土内的逾 70% 的学校和 60% 的保健服务，所以教育和保健服务也大受影响。2006 年 8 月，公务员因领不到工资而进行罢工，以致社会和经济危机进一步恶化。

69. 在有关加沙的章节中更详细地论述了保健问题。必须强调，削减经费对整个被占领土的保健产生重大的冲击。不发工资给保健工作人员导致缺勤，因为工人根本没有钱坐车上上班。药物和疫苗甚为短缺。医院无法为癌症病者和需要血液透析的肾病患者提供足够的服务。由于封锁和拒发许可证，更难将病人转送到西岸其他地区尤其是以色列和埃及。

70. 巴勒斯坦人民实际上一直受到经济制裁，被占领土人民第一次被这样对待。这是难以理解的。以色列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非法改变领土和侵犯人权的各项主要决议，没有执行 2004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然而它从来未受过任何制裁。巴勒斯坦人民而不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遭受近代史上可能是最严厉的国际制裁。应当记得，西方国家曾经拒绝对南非施加迫使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的实际的经济制裁，理由是那样会对南非黑人造成损害。然而巴勒斯坦人民或巴勒斯坦人权却没有得到同样的支持。

十六. 国际法院和联合国的咨询意见

71. 2004 年, 国际法院裁定,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 应予拆除。国际法院还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 以色列的一些其他做法 (例如设立定居点) 违反了国际法。两年已经过去, 但仍未对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采取任何行动。更严重的是, 四方在经常发表的意见中根本加沙没有重点提及隔离墙, 好像没有发表过任何意见。

72. 2004 年, 大会在其第 ES-10/15 号决议中指示秘书长拟定一份登记册, 阐述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两年后, 该份登记册仍未拟订, 究竟隔离墙的结构以及行动目标和方法是否符合咨询意见实在难以确定。

73.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联合国司法机关的权威性文告, 并已获得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认可。作为一项咨询意见, 它对会员国没有任何约束力。但就联合国而言咨询意见是权威性法律文告, 正如 1971 年 6 月 21 日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 (西南非洲) 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为联合国政治机构处理纳米比亚问题提供指导一样, 该咨询意见也为联合国提供指导。作为四方成员之一, 联合国有义务说服该小组起码在其定期发表的陈述中提及法院的咨询意见, 否则也应对四方不遵照咨询意见行事和不提及咨询意见一事表示不满。

十七. 结论

74. 本报告的内容不会令人感到愉快。以色列违背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规范。不得不承认, 以色列的安全确实面临威胁, 它有保护自己的权利。但必须记住, 安全威胁之根源在于持续占领一个希望在独立国家内行使自决权的人民。国际社会确认这种情况必须终止, 它已授权由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的四方以设立巴勒斯坦国的形式促成和平的解决。可惜目前这一目标似乎已不复存在, 四方为迫使哈玛斯改变其意识形态或促成政权的更换而采取了惩罚性措施。2006 年 5 月 9 日的四方声明显然说明了这一点。令人怀疑的是, 作为四方的一份子联合国是否有权参与经济制裁而无须遵照《宪章》规定的程序行事。无论如何, 强制手腕已取代了外交方式。

75.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政府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是毫无效果的。更有权威性的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也曾发出过类似的呼吁, 但像特别报告员以往提出的报告那样, 效果不彰。特别报告员呼吁四方大力设法落实人权的做法也是毫无效果的, 因为该小组的议程并没有突显对人权或法治的尊重。小组的公开陈述已说明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 特别报告员只能呼吁广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予以更大的关注。

76. 令人遗憾的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联合国的形象和声望已遭受打击。虽然联合国地面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受到了高度的重视，但对于驻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来说印象并非如此。2006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加沙问题的公正持平的决议草案遭到否决，由此可以说明，巴勒斯坦人对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维护人权感到不安。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必须多加关注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本报告记录了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在此扰攘不安的时刻，联合国自己必须采取实际的行动。
